

敝帚丛



——王玉堂语言文字学研究 with 书画集

王玉堂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敝帚丛



——王玉堂语言文字学研究_与书画集

王玉堂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敝帚丛——王玉堂语言文字研究与书画集 / 王玉堂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648 - 0689 - 7

I. ①敝… II. ①王…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②汉字—文字学—文集③汉字—法书—作品集—中国—现代④中国画—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①H1 - 53②J22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422 号

敝帚丛

——王玉堂语言文字研究与书画集

王玉堂 著

◇责任编辑: 何海龙 欧继花

◇责任校对: 彭秀红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689 - 7

◇定价: 36.00 元

序

人是阴阳的和合体。阴为体，阳为用。无阴则阳无以致其用，无阳则阴无以显其效。阴阳和谐，方为健康。具体到个人身上，阳多一点，进取性会强一些，纵横捭阖的能力也会强一些，在社会所得到的份额也多一些。而阴多一点，则谦冲退让多一些，虚极静笃多一些，在社会所获得的份额就少一些。阴阳平衡，则刚柔有度，进退有序，随心所欲，收发自如。

玉堂先生的学问为世人所知、所用、所重，而为人的谦冲退让、虚极静笃则未必人人皆知，故为介绍。

玉堂先生的课以“淡”为旨归。他不追求慷慨，无关于激昂，表现出的是涓涓细流，娓娓而论，润物无声。这跟他的身体有关，而身体影响心理，心理影响性格。他给我们讲文字，讲初文，讲六书，皆平实而周到，引人思考。如果说我对文字学、说文学有兴趣、有点基础的话，启蒙之师就是玉堂先生。通过王先生的讲述，汉字的形体魅力、文化魅力、智慧魅力吸引我去读《说文段注》，大学期间，能选读《说文段注》的大部分，多得力于王先生的引导之功。

玉堂先生的学问“实”。“实”有两层含义：一为扎实，二为朴实。扎实讲究言而有征，论不虚立。朴实讲究无华丽词藻，无烦琐论证。无论是文字、音韵，还是训诂、语法，他的文章深得易简之理，多有发明，实实在在。论文集的文章可以为证。

现在的学者治训诂者不知音韵，治音韵者不知训诂，一辈子局限在一个方面，真是《论语》所说的“具体而微”，而忽于贯通。前辈学者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就，主要原因在于能够古今贯通、中西贯通。“通”才能“顺”，“顺”才能有“道”。中国学者理论话语权的缺失，很大程度上皆拜“未通”之赐。因为未“通”，所以难窥堂奥，难得真经。我们的年轻学者不仅不“通”，个别的还“不在不通之列”。近年来“创新”这个词很火，似乎一讲“创新”，“旧”的传统就

不要了，“通”的境界也不要了。在我们看来，“创新”离不开传统，离不开“旧”。没有“旧”也就无所谓“新”，离开了“旧”也创造不出“新”，这就是事物的辩证法。同时，“创新”离不开“通”。“通”才能产生联想，联想是创新之母，这是心理学已经证明了的。王先生文字、音韵、训诂、语法皆通，就是先生的同辈学者，也不是人人都做到了的。

玉堂先生不求闻达。“闻达”在这里是偏义用法，主要是“闻”。“闻”可带来金钱，带来利益，故现代人求“闻”，不择手段。而先生则以“无名”为自己的箴诫。先生是《古汉语研究》的编委，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三分之一的来稿都是他审阅的。或推荐发表、或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退稿，不徇私、不讲情面，保证了刊物的质量。然而谁也不知道先生是审稿人，他也从不与人交接。默默奉献十余年，真正的“衣锦夜行”，无怨无悔。值得一提的是，2005年南京大学的一位博士生来稿，认为主编蒋冀骋的文章值得商榷，经责编初审后，由他再审。按常理，为了维护主编的学术影响，稿子很可能通不过，退回去的可能性很大。但他的审读意见是：建议发表。在他的支持下，这篇文章发表在2006年的第一期上。

玉堂先生退休后怡情书画。虽短短几年，却成绩可观。先生的书画追求“静”。去喧哗，去亮丽，守笃静，求空灵，是先生书画给我的感觉。无论是结构、人物、意境皆如此。先生致力于书画，意在自娱，绝无成名成家之想，但所表现出来的境界，正是他的为人。人们说“文如其人”，“书画”又何尝不如人呢？在这个浮躁的社会里，就是在次原始森林中也难找到一个“静”字，先生的书画有之，所谓“心远地自偏”也。

先生的文集出版，正值他老人家的八十大寿。草就几句，为先生寿。感谢先生的栽培教育和提携，感谢他为学科作出的贡献，感谢他将自己的青春和才华都献给我们的学科。

是为序。

受业 蒋冀骋

于湖南师范大学

2012.3.5

目 录

玄、幻、予的形义·····	(001)
辛为凿具之说不可信	
——兼释章、辟、毅等字·····	(009)
许慎囟字说解析读·····	(016)
关于亞字的一些思考·····	(020)
仓颉和仓颉造字说·····	(024)
《说文解字·叙》——我国文字学的奠基石·····	(035)
“两造具备”及其他	
——关于今编法学读物对古代法学词语若干注释的评述·····	(047)
“民不易物，惟德繁物”解·····	(061)
郑玄的名物训诂·····	(066)
声训琐议·····	(077)
汉谚“有病不治，常得中医”说·····	(087)
据湘语释古语（二则）·····	(091)
从革字说到“小人革面”·····	(096)
“使训诂学有更深更广的发展和应用”	
——为陆宗达先生百年诞辰而作·····	(099)
侵宵对转说与词的音义关系研究·····	(110)
上古 -P 类入声的演变与长入短入说·····	(123)
长沙话非敷奉与晓匣的混读和转化·····	(134)
《春秋》经的若干修辞现象·····	(140)
遇夫先生对《马氏文通》的批评与是正·····	(161)
一代宗师杨树达先生·····	(172)
附录 诗词书法及国画临摹作品选·····	(187)
后记·····	(217)

玄、幻、予的形义

玄、幻、予三字习用，其形体和本义久无确说，尤其是幻、予二字。

关于玄，《说文》云：“幽远也，黑而有赤色者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𠄎，古文玄。”幽而入覆之，这个解说无乃太玄，近世学者多不从。章太炎据《释名》“天又谓之玄”之说及牵字从玄声的事实，说：“盖玄字兼有县、牵之义。”揆其意，玄字的形体该是悬、牵之象了。林义光据金文玄字从𠄎，说：“象丝形，本义当为县。”与章氏略同。张舜徽先生《说文解字约注》说：“玄实县之初文。篆书从幺，幺亦丝也；有物以覆之，即高县之象。丝本洁白，久县则色幽暗。引申之，因称色之青黑者为玄。……玄字古文作𠄎，从古文糸而中有二注，即象其黑。”说有物覆之即是高悬之象，费解；悬洁白之丝表幽暗之意，太曲；解古文玄为以二注象其黑，则高悬之意无着，自相矛盾。

关于幻，《说文》云：“相诈惑也。从反予。”幻有诈惑义，自来无异议。可是，从反予何以见诈惑之意？颇令说字者作难。段玉裁的说法是：“使彼予我，是为幻化。”使彼予我就叫幻化么？造字的本意果真如此么？朱骏声就不取。他在《说文通训定声》幻字下坦率地说：“此谊从反予无说。”近出的《约注》则有新说：“予者言语之许与也，言语既许与之而实不与，是反予也。今俗谓之骗人，即幻字原意。后世用为虚幻、幻灭以及诡诞惑人，皆其引申义也。”反予之解，不袭前人，不过有推论而无实证，因而骗人即幻字本义之说，不甚可据。

关于予，《说文》云：“推予也。象相予之形。”段申之曰：“象以手推物付之。”他大约假定字的上部为物，可是手在何处？下方一画就是手？未免奇特。朱骏声曰：“谓手授。”同样没有说字形是怎样象手授的。《约注》说：“予字所从得义之故，不甚可晓。”而据魏石经予字古文作，得出解释：“此字当以古文为正体，从余从口。其本义自为许与，而予物为其引申义也。”用从余从口之形说

予字之义，脱离了文字说解的轨道。据此进而求幻字之义，在方法上也是不适当的。

好在三个字的形体都明晰可据，用例也非无考，我们可以重新来寻求它们的形义。

一

周代器铭“玄衣”字作，核诸古籍，这是表示“黑而有赤色”之义的。依字形字音求之，应是弓弦字。这个意见已经先有人提出，不过没有更深入的考察。我觉得应该把玄和幻并在一起看。

《金文编》收有、二形，出自孟𣎵父簋，隶定为幻。《古玺文字徵》收有、、、，释读为幻。都是正确的。这些形体都以在弓上表示字意。是弦的象形，出现在弓上，更足以显示其为弓弦。因此，我们说，幻、本是一字，繁简不同而已。

由金文的走向规整化，可有不同写法：

把弓形处理为左右对称的弧形，便是，这便是小篆玄的由来。现在应该把上面讲的那句话写作：幻、玄本是一字。

把的弓形部分变成完整的弓，便是，《说文》的弦即此。许氏说解曰：“弓弦也。从弓，象丝轸之形。”段注曰：“谓也，象古文丝而系于轸，轸者系弦之处。”他们的解释，以和当之，更为确切。这么说，幻、弦还是一字。因为弦并不是玄的加旁字，而是同字异作，所以《说文》弦部字都从玄。许慎也许并未完全弄明白这种关系，但他不以从弓从玄说弦字之形，正是他的高明之处。弦字按理说也可把弓形置右。孙叔敖碑：“去不善如绝纆。”末一字就是一个弓形在右的弦字，不过混么为系，有失原形。但由此我们更可以看到弦和幻的联系。

小篆幻字作，仍保持了金文幻字的整体性。隶书把象弦和弓的部分分离了，但仍不作完整的弓形。虽然不违前古，可是从此人们几乎看不出幻和弓的联系，也看不出它跟玄弦的关系了。

由于玄、弦一字，幻、玄亦同体异化，所以玄、弦双声叠韵，玄、幻亦声同

韵近。虽然后世各有专司，溯其原始，并非异类。“幽而入覆之”为玄、“反予”为幻之说，都不能成立。

那么，於尧切之幺与释读为玄之幺，有无关系呢？於尧切之幺，本取丝形表示微细，胡涓切之幺取丝缴形表示弓弦，音义互异，形体则混。正因为如此，表弓弦义之字作玄，以别于表微细义之幺。

二

玄的弓弦义，在以玄为意符的字里还留存着。

《说文》：“𦉰，弼戾也。”“𦉰，急戾也。”“𦉰，不成遂急戾也。”三字皆从玄，而有急戾义，正是以玄表弓弦的证明。段玉裁说：“弦善戾，故从弦。”他说明了急戾义所由，只是不知玄即弦，许慎本不必言从弦。许慎说的弼戾，郑玄在《考工记》注中作辟戾，指的是引弦时弓体不能均匀宛曲如环形，术语叫做负弦。这清楚地说明，辟戾是引弦而出现的现象（准确地说，不是弦善戾），故𦉰字之从幺（玄），无疑是取其弓弦义。

与玄同声之字，意义与弦有共同性，亦可帮助我们了解玄的意义。

舷，《广雅·释水》：“舰谓之舷。”王念孙疏证：“此谓船两边也。”按，侧视之，船形若张弓，船边有似弓弦，故名。

铉，《说文》云：“举鼎也。”又云：“键，铉也。”段氏曰：“谓鼎扃也，以木横关鼎耳而举之。……门之关犹鼎之铉也。”铉就是举鼎之横木。何以谓之铉？横木施于鼎，犹弦之施于弓，故铉之名实源于弦。颜师古不以许说为然，在他的《匡谬正俗》中“匡”之曰：“铉者鼎之耳。”段氏据文献辩之甚详，肯定地说：“其说甚误。”颜氏不知铉得名之由，以正为谬，可见音义关系不可不知。

絃，《集韵》云：“八音之丝也。”古只作弦。段氏曰：“弓弦以丝为之，张于弓，因之张于琴瑟者亦曰弦。”这实际上说明了絃的由来。

嫗，同埧。《说文》云：“嫗，有守也。”朱骏声：“按谓妇嫗守志。”《说文》又云：“埧，徒隶所居也。一曰女牢，一曰亭部。”寡妇守志所居之嫗与女牢之埧音义相通。《广韵》又有隕字，与埧同音，注云：“坑也。”疑二形本是一字。若然，则埧只是一个土坑。坑的纵剖面有似张弓，坑口有似弓弦，故埧之名实源于弦。字又从玄作，提供了考察其音义关系的线索。《说文》云“小盆谓之鍤”；《玉

篇》：“椀谓之椁。”盆与碗，平视之皆似张弓，其边皆似弓弦，知二名亦源于弦。《说文》释𠂔字云：“挑取也。……一曰𠂔也。”段氏曰：“抉而取之也。挑，抉也。今俗云剡。”剡取总是形成盆碗似的坑，则其得名之由亦系于弦。《集韵》弭下引《广雅》云：“弦也。”王念孙谓弭与弦义不相应。由以上诸例观之，王说未必。《说文》云：“弭，角弓也。洛阳名弩曰弭。”弦不能离弓弩，故弓弩亦得称为弭。义有转移，而不离其所。合《说文》《广雅》而观之，斯为得矣。

考察了这些，更可相信幽玄不是玄的本义。

三

玄与幻在古籍中各司其职，但其意义联系是显而易见的。

玄、幻都有变化义。《荀子·解蔽》：“水动而景摇，人不以定美恶，水势玄也。”此以玄形容水之动荡无定。杨倞注玄为幽深。按《大戴记·曾子天圆》云：“幽者含气者也，是故内景。”（清人王聘珍解诂云：“内景者，光在内。”）荀子岂谓幽深不能定美恶？《解蔽》又云：“微风过之，湛浊动乎下，清明乱于上，则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清明湛浊，上下动乱，此正所谓水势玄也。杨未得玄之义。至于“目无常主”称为眩，“焰耀”称为炫，“采成文”称为絃（绚），亦皆有变化义。与玄同出的幻，也用于指变化。《列子·周穆王》：“穷数达变、因形移易者谓之化，谓之幻。”这里幻、化同义。又曰：“西极之国有化人来。”张湛注：“化幻人也。”善为变化之术者谓之化幻人，幻亦化也，在变化这一点上同义。

玄、幻都有疑惑义。《荀子·正论》：“上周密，则下疑玄矣。”又云：“疑玄则难一。”杨注云：“疑或不知所从，故难一也。”以疑或（惑）释疑玄，甚是。又《解蔽》云：“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正之，此人之所以无有而有之时也。”杨注云：“此皆人所疑惑之时也。”玄之为惑甚明。而衒为“行且卖”，实以伪饰恶物诳惑买主为事（郑玄《周礼》注言之）。衒为“诈”（《集韵》言之），皆同此意。幻之为诈惑，许氏有明训。此义见于文献者，以《尚书·无逸》为最好的代表。文云：“古之人犹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民无或胥诳张为幻。”又：“此厥不听，人乃或诳张为幻，曰‘小人怨汝胥汝’，则信之。”诳张，《尔雅·释训》作“倂张”。《说文》云：“倂，有靡蔽也。”然则诳张

者，隐蔽事实真相而以某种表象迷惑他人之谓。这正是“为幻”的特点，也就是幻的相诈惑一义的核心。而这也是玄所具有的。

玄、幻都有精妙义。《老子》屡言玄，比如说：“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老子所说的玄，指精微的道理，超凡的境界。玄何以有这种意义？还是由弓弦义来。先民代代习射，其技至精。传说称：甘蝇彀弓而兽伏鸟下；纪昌以鼋悬虱而射之，贯虱之心而悬不绝；飞卫以棘刺之矢捍纪昌之箭，而丝毫无差；鸿超怖其妻，发矢注其眸子而眶不睫，矢坠地而尘不扬。（据《列子·汤问篇》《仲尼篇》）射技高超，一至于此。此皆系于一弦，高手引之，便生奇迹，为常人所不可企及，甚至不可思议，是谓玄。故玄之玄妙义仍来自弓弦义。玄为超乎寻常之技艺和境界，因之特技称为眩。《史记·大宛传》记条枝国习俗云：“国善眩。”又云：安息国“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汉书·张骞传》略同。《史》《汉》的“善眩人”，《后汉书》作“幻人”。《陈禅传》：“永宁元年，西南夷掸国王献乐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此等眩幻之事，今称魔术，但古今皆不以诈惑视之。《魏略》言“犁轩多奇幻”，今人释为“以迅速敏捷的技术或特殊装置把实在的动作掩盖起来，使观众感觉到物体忽有忽无，变化不测”（《现代汉语词典》），都道出了幻的精妙义。

幻的各项意义都与玄不可分，变化当为本义，奇幻、幻惑则是引申义。无论本义、引申义，都无关于“反予”。

四

现在说说予。

论字形，予字实是幻字的反作。这虽然与许说正好相反，但正是许说给了我们启发。究其初始，则当云从反玄，因为幻、玄本是一字。帛书《老子》玄字作，予字作，予和玄的密切关系显然可见。“相推予”之说，在这里更无法立足。

予的意义亦自玄而反之。请举四端。

玄有急义，予有缓义，此其一。

《说文》弦部字皆从玄而有急戾义，前面已提及，此不重述。弦，古籍不单

用来表急义。但弦在古人心目中是急的象征，故董安于性缓，佩弦以自急。弦部诸字意符作玄，取义于弓弦，上文亦已述及。又玄声有弦，《集韵》云：“性褊急也。”弦声有慈，《说文》云：“急也。从心从弦，弦亦声。”段玉裁曰：“人性急也。”又有趣，《说文》云：“急走也。”段玉裁曰：“从弦，有急意也。”《庄子·外物》：“谋稽乎讎，知出乎争。”郭象曰：“讎，急也；急而后考其谋。”玄有急义，信然。

予则相反。古籍用予表宽缓义。《汉书·刑法志》：孝文即位，“选张释之为廷尉，罪疑者予民”。颜师古曰：“从轻断。”按轻断而言予，意为宽缓。《五行志》称鲁襄公二十八年春无冰，“公惧而弛缓，不敢行诛罚”。不行诛罚称弛缓，轻治其民曰予民，二者意同。又《食货志》载萧望之奏：“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海鱼不出；后复予民，鱼乃出。”这是针对当时增海租三倍的政策说的，提出予民的故事，亦谓宜减租以缓民。志又载：元帝即位，“省禁苑以予贫民”。这两处的予民，都是“毋与民争利”的政治思想的体现，以今语言之，即放宽政策，使老百姓喘口气。又汉律有“予告”之名。告者休假，予告者，如淳曰：“居官不视事。”然则予者宽假时日使得休闲之谓。又有“予宁”。《汉书·哀帝纪》：“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是予告者照例休假，予宁者亲丧给假，予皆是宽假之意。

予声之纾，《说文》云：“缓也。”《左传·庄公二十年》云“纾楚国之难”，《文公十八年》言“纾死”，《成公三年》言“纾其民”，杜预注并云：“纾，缓也。”

予声之抒，《方言》云：“解也。”按今人恒言缓解，解亦缓也。《左传·文公六年》“难必抒矣”。杜注云：“抒，除也。”缓解、解除，程度浅深之别而已，而皆有缓意。

予声又有芋。《周书·大聚》注：“根衍曰芋。”则是舒展之意。更有野，古字作埜。以言地，“郊外谓之野”（《说文》）；以言人，“不忠厚、不敬文谓之野”（《荀子·礼论》）。然则野亦以法禁弛缓，得以放纵自由而为名。

有用羽为予以表舒缓义的。《考工记·弓人》：“弓而羽綯，末应将发。”郑玄云：“羽读为扈；扈，缓也。”按扈以训止为常，此处羽用为予，非用为扈。《尔雅》《说文》皆以栩、杼（柔）为一物，知古代羽、予固可通用。

予余同声。典籍予余均可用来表第一人称，就是以同音而通用的。在表舒缓义时，亦可用余或余声字。如：

《尔雅·释天》：“四月为余。”《释文》云：“余，馀舒二音。孙作舒。李云：余，舒也。万物生枝叶，故曰舒也。”不论作余作舒，同是舒展意。

《考工记·弓人》：“斲目必茶。斲目不茶，则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郑司农曰：“茶读为舒；舒，徐也。”《弓人》又云：“丰肉而短，宽缓以茶，若是者为之危弓。”宽缓，提示了茶的含义。

《说文》：“徐，缓也。”“徐，安行也。”安行与舒缓相因。《战国策·宋策》：“徐其攻而留其日。”姚注云：“徐，缓。”进而求之，物饶称为馀，以其衣食宽缓；贯买称为赊，以其偿值迟缓；三岁治田称为畲，以其耕治延缓（孙炎注《尔雅》曰：“畲，和也，田舒缓也。”）。诸字皆与予声字义通。

予和舍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本文前头提到魏石经的古文予字余下作口形，其实即舍字。器铭用舍为赐予字者屡见（《令鼎》：“余其舍女臣卅家。”《裘卫鼎》云：“余舍女田五田。”不备举），这只是同音借用，舍的本义应是屋舍。但是由于音同，而且借用已久，典籍中表舒缓义时还往往用舍。例如：《诗经·行苇》：“舍矢既均。”笺云：“舍之言释也。”疏云：“舍释俱是放义。”又《车攻》：“舍矢如破。”疏以“舍放其矢”说之。按舍矢谓纵矢也，引弦是急，纵矢则是舒。用于人事，舍表缓纵。《诗经·雨无正》：“舍彼有罪”。传云：“舍，除也。”《周礼·司圆》：“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郑玄云：“舍，释之也。”按舍罪之舍，即罪疑予民之予，皆是纵缓意。

还必须说到舒字。《说文》云：“舒，伸也。从舍从予，予亦声。一曰舒，缓也。”由上面证明的舍与予的关系看，舒可以说是予的后起字，也可说是舍的后起字。用形音义结合的文字学观点看，舒是予的后起注音字，说解当云“从予舍声”。予、舒是古今字，舒的义训，同时适用于予。反过来说，予的本义，保存在舒中。这是我们对予的基本认识。

玄有坚正义，予有削杀义，此其二。

向秀注《庄子》云：“弦，坚正也。”这是就“谋稽乎弦”一语作的解释。郭象所据本弦字从言，训急。这里不谈文本之异，单就弦字说，训急训坚正，义实相关。又月半谓之弦，《释名》云：“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是弦有直意，直与坚正相因。

予声之字反之。杼，《说文》云：“机之持纬者。”持纬者今语云梭。谓之杼者，以其两端削杀之故。《考工记·玉人》：“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郑玄云：“杼，綯也。”又《轮人》：“凡为轮，行泽者欲杼。”郑玄云：“杼，谓削薄其践

地者也。”是杼之名义取于削杀。削杀与舒缓，一自本体言，一自外形言，表里相关。

又如序，《说文》云：“东西墙也。”殿之东西堂为序，至东西墙而止。谓之序，亦由自殿中至东西墙渐次舒杀之故。《尚书大传》云“诸侯疏杼”，朱骏声谓杼即是序。字作杼，未必是单纯的音同通假。

余声之斜，亦有舒杀义。《说文》：“斜，杼也。”段玉裁曰：“凡以斗挹出谓之斜。”按以斗挹之，则积贮之物渐次损减，形成舒杀之势。斜之所以用为斜正字，实基于此。许云斜读若茶，茶亦用为舒杀之名。《礼记·玉藻》言笏制曰：“诸侯茶，前诎后直，让于天子也。”茶就前诎而言，郑玄云：“诎谓圆杀其首，不为椎头。”以今语言之，茶就是前端有点斜。

玄有纷乱义，予有次序义，此其三。

眩、炫等字即有纷乱义，已在上文提到了。

予声之序，用以言事，则有次序义。今习用，从略。

余声之叙，《说文》云：“次第也。”今亦熟知。除，《说文》云：“殿陛也。”朱骏声指出：“阶级如山石之高下，故从阜。”按字从阜，因与土石有关；殿陛之称为除，则取其阶级相次，上下舒缓，而不陡急。是叙、除皆取次序之意。

玄有拘急义，予有安逸义，此其四。

玄声之字有急义，上文已述。予声之字则相反。豫，《尔雅·释诂》云：“乐也。”又云：“安也。”《尚书·金縢》：“王有疾，弗豫。”《孟子·梁惠王下》引夏谚：“吾王不豫，吾何以助？”弗豫、不豫，都是不乐。《说文》愈下云：“周书曰：有疾不愈。愈，喜也。”然则《金縢》之“弗豫”，许所据本作“不愈”，《尔雅》训乐，许训喜，一也。《尔雅》又训安，亦相近。此又予声余声义通之一证。古人称不安乐为不豫，今俗称不舒服。则豫之为喜为乐，亦舒缓义之应用。豫又有豫备义。《苍颉篇》：“逆为之具，故曰豫。”《学记》曰：“禁于未发之谓豫。”二书所言之事性质不同，其免迫急之患则一。故豫备亦与安、缓有关。

我们分析了予和予声字的各种意义，诸义都可以舒缓义贯之，而这也正是予的本义。

辛为凿具之说不可信

——兼释章、辟、毅等字

关于辛字的形义，说法不一。《中国语文》1983年第五期刊载的《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一文（以下简称释辛），“肯定辛是古凿具”。^①我以为，此说是不可信的。

—

先看字形。辛和𠂔本是一字，这是没有争议的。但辛𠂔的形体何所取象，看法就不一样了。《释辛》说象凿具，并举出出土实物来和甲骨文金文辛字相对照。其中所列辛字形体，有的只见于偏旁。若拿单写的辛字来审视，和凿具并不相像（原作所列图文这里不转引）。我觉得，拿甲骨文单写的辛字和子（巳）字比较一下，倒是有意思的。试看：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辛	 后上一七·一	 粹七二三	 粹九六二	 粹三九六	 粹一四七五
子（巳）	 前七·九·二	 粹三〇七	 佚二八四	 粹四五七	 粹四五七

（据高明《古文字类编》1980年第一版）

辛与子形体基本相似，只是上部有平秃与方圆之别。子象小儿形，头身手全具。辛字呢，也象头身手全具的小儿，但象头的部分一律是突的，这显然是有意跟子字相区别。至于顶上又加一画，而且后世相沿不改，这和元、雨、丙等字同例，非关字意。这样一比较，正好使我们相信，辛与子同类，都是小儿之象。如果说辛象凿具，岂不连子字也要做别的解释？

作偏旁的辛有省作、等形的，这也不能证明辛本是凿具。正如子字有省

作𠂔（粹一一一七）、𠂔（后二·四·一二）等形的，不能因此把子说成别的什么一样。

文字所从的辛也有写成𠂔的，例如《鲁原父殷》宰字所从就是如此。《释辛》认为这正是𠂔，因为“𠂔柄经过锤击之后，柄头木质都会顺理撕裂为一丛细丝”。其实不然。子字甲骨文单写有作𠂔（乙一一〇七）、𠂔（后二·四二·五）的，这决不能解释为经过锤击撕裂为细丝。辛字头上所加，不过是书写者给这个象小儿的形体添上的头发而已。刀𠂔的𠂔字声符与此形同字异，《说文》训为“丛生草”，读若湼。《释辛》明明知道“辛𠂔并不同源”，却又以“转化”把它们扯上关系，失之牵强。此外，《释辛》还拿甲骨文金文对字、甲骨文凤字的组成部分隶定有作辛作𠂔的情形，来证明辛就是𠂔，更是误说，这里不讨论。

如此说来，辛字确同子字一样，是取象于小儿的。但辛的本义和子不同。辛是奴隶。奴隶为何取小儿之象？这同俘字甲骨文作孚是一个道理。在奴隶制度下，抓俘虏蓄为奴，而小儿被认为是最靠得住的。不只是抓异族小儿为奴，本氏族中犯令违禁者动辄受戮，没入为奴的是其子女。这就是表示奴隶的辛字取小儿之象的缘由。辛作为一个字，取象于小儿；辛作为一个词，并不限于表示关于小儿的意义，这是不可拘泥的。

二

辛是奴隶，奴隶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罪的，因此辛也表示罪人。辛的这个意义，在作文字表意偏旁的时候表现得很明显。先就《释辛》讲到的字来看：

童。《说文》云：“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

妾。《说文》云：“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

宰。《说文》云：“罪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人也。”

这三个字，许慎解释得非常明白。三个字所表示的都是奴隶，即“罪人”，故皆从辛（𠂔）。

《释辛》在释童妾二字的时候说：“古文字在人形头上加辛𠂔以表示奴隶罪人的身份。”可是作者把童妾二字头上的𠂔说为“𠂔具标志，表示黥刑”，这我们就不能同意了。第一，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辛（𠂔）并非𠂔具，不用说，也

不是凿具标志；第二，把“罪人”同受刑的人等同起来，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奴隶地位的“罪人”，并非都服刑。确切地说，这种“罪人”不是服某种刑而已，他们是以终身当奴隶来偿“罪”的。辛所表示的罪人也是如此，即可以是受刑的，也可以是不受刑的。《礼记·王制》说：“公家不畜刑人。”孔颖达认为夏殷之礼如此。能够说得接于君的童妾一定得凿额涂墨吗？《左传·庄公八年》：齐侯田猎丧屨，“诛屨于徒人费，弗得，鞭之见血。走出，遇贼于门，劫而束之。费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此徒人自称奚御，正是童仆之等。遇到强贼时，表明自己的身份，还得露出背上的鞭痕来，可知他并没有黥墨标志。《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隶也，著于丹书。栾氏之力臣曰督戎，国人惧之。斐豹谓宣子曰：苟焚丹书，我杀督戎。”这个斐豹是奴隶，使他不敢任意行动的是丹书。宣子发誓一定请于君焚丹书。斐豹果真杀了督戎。这个奴隶要是有黥墨标志，丹书焚了又岂敢行事？由此可见，说表示奴隶罪人的字所从的辛是黥刑标志，是靠不住的。关于宰字，《释辛》说，“本义是室内手工业劳动”，“以宰为官，则是手工业主管”。这不但对许慎的解释作了轻率的否定，而且同自己关于用辛“表示奴隶罪人身份”之说相矛盾。宰是家内奴隶，以宰为官名，就来源说仍是奴隶。

竞。甲骨文作（甲九一六），从兄从辛。从二竞的競字，籀文作，可知从兄与从人同意。竞字所从的辛，也是奴隶。競从二竞相逐，故训为并逐。《释辛》据竞京通谐，便断定竞为黥字初文。如果是那样，从二竞的競何由而见競逐义呢？

章。《说文》云：“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未得其形义之本。金文有（师遽尊）、（颂毁）、（公伐郟鼎）等形，均从辛。章字从辛表意作用如何？章的本义是什么？《释辛》是这样说的：“所从之辛是雕琢玉器的工具，像圆形玉块，刻有交文”，“本义是玉色文彩。”按玉色文彩用所谓雕琢工具来表示，殊为晦涩；章引申为明，更难从雕刻工具上找到根据。今谓章字所从之辛，和童妾宰所从之辛一样，也是表示罪人的。是什么呢？这是罪人所背方版的象形。章的本义就是对罪人施加的一种刑罚。这里略引《周礼》来证明。《司救》说：“凡民之有邪恶者，三让三罚而士加明刑焉，耻诸嘉石，役诸司空。”《大司寇》说：“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司圜》说：“凡害人者